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59號

原　　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

原　　告　鄭喻心

000000000000000000

　　陳佳伶

　　鄭莉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被　　告　賴前程

訴訟代理人　江淑玉

000000000000000000

　　劉威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對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鄭喻心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交還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及鄭喻心。

二、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對原告鄭喻心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鄭喻心。

三、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99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對原告鄭莉蓁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鄭莉蓁。

四、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300號

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對原告陳佳伶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陳佳伶。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113年度司票字第5299號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530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寅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寅材為原告陳佳伶之配偶、原告鄭喻心及鄭莉蓁之父親。原告鄭喻心因原告寅材公司經營短期週轉發生困難，需用資金急迫，即透過朋友介紹向獨資經營當舖之被告多次借貸高利貸應急，並以原告寅材公司開立支票作為給付返還借款，另以原告寅材公司、陳佳伶、鄭喻心、鄭莉蓁等四人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若前揭支票如期兌現，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務均已因清償而全部消滅。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主債務已因清償而全部消滅，則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不存在，兩造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原告得對被告主張票據原因關係消滅之抗辯。又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已不存在，被告繼續持有系爭本票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308條第1項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請求法院判決：（一）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對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鄭喻心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交還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及鄭喻心。（二）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對原告鄭喻心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鄭喻

心。（三）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99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對原告鄭莉蓁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鄭莉蓁。（四）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300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對原告陳佳伶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陳佳伶。（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附表所示本票要繼續擔保借款。因為每次簽借款同時都簽立不同的擔保本票，之前都有陸陸續續過票，確實有還款，但是在最後一筆200萬元借款的同時，我們要求這些人做擔保，當時借款人認為我的票據已經在你們那邊，我們就不要同時簽立新的票據，以免重複擔保，當時原告確實有口頭答應那些票據做最後一筆借款的擔保。除了四筆借款外，還有最後二筆6月6日、6月7日的票據分別為0000000 元及985500元尚未清償，當時雙方有協議系爭本票用作為最後這一次借款未清償的擔保。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第5299號、第530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系爭本票即由被告持有並主張權利，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種

不安之狀態，得以確定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4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判例可參）。是以，主張債務業已因清償而消滅之債務人自應就其業已清償債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倘若債務人已舉證清償債務之情，債權人欲爭執該票據擔保之債務，除已清償之款項外，尚擔保其他債務，則需由債權人舉證說明兩造間就票據擔保債務之範圍及於其他債務之事實。

（三）經查，本件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均為消費借貸關係，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載債務已清償，被告

不爭執原告簽發之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已清償完畢，惟以雙方有協議系爭本票另用作為最後這一次200萬元借款未清償的擔保，然為原告所否認。則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應就系爭本票兩造已達成另用作為200萬元借款未清償的擔保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查，被告除提出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834號支付命令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而被告所提上述支付命令僅得證明被告對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鄭莉蓁有200萬元及利息之債權，並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之事實，並無從證明被告與原告間，就附表所示本票，已達成另用作為200萬元借款未清償的擔保之合意。則本院自無從認定，附表所示本票尚有擔保被告對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鄭莉蓁有200萬元及利息之債權。本件附表所示本票既用以擔保兩造間之原借貸關係，原告就原借貸關係之債務並已清償完畢，則系爭本票債權歸於消滅。原告清償附表所示本票債務後，縱尚未取回附表所示本票，不能因此即認原告仍有擔保其他債務之意，是被告前開之辯解，應不足採。

（四）承上所述，原告主張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已清償完畢，應有理由，則附表所示本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被告繼續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並無法律上原因，則原告同時訴請被告返還附表所示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附表所示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經清償而不存在。從而，原告請求判決（一）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對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鄭喻心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交還原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及鄭喻心。（二）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7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對原告鄭喻心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鄭喻心。（三）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99號民事裁定所載

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對原告鄭莉蓁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鄭莉蓁。

（四）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300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對原告陳佳伶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交還原告陳佳伶。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附表：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利率
1	鄭喻心、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113年2月20日	150萬元	視為未記載	113年3月22日	CH453730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2	鄭喻心	113年3月22日	200萬元	視為未記載	113年4月22日	無記載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

							年息百分之16計算
3	鄭莉蓁	113年4月18日	200萬元	視為未記載	113年5月18日	無記載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
4	陳佳伶	113年1月11日	150萬元	視為未記載	113年2月11日	CH261101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